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895號

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債 務 人 董歆英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貳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零伍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以三百六十日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貳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以三百六十日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伍佰陸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仟參佰陸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

